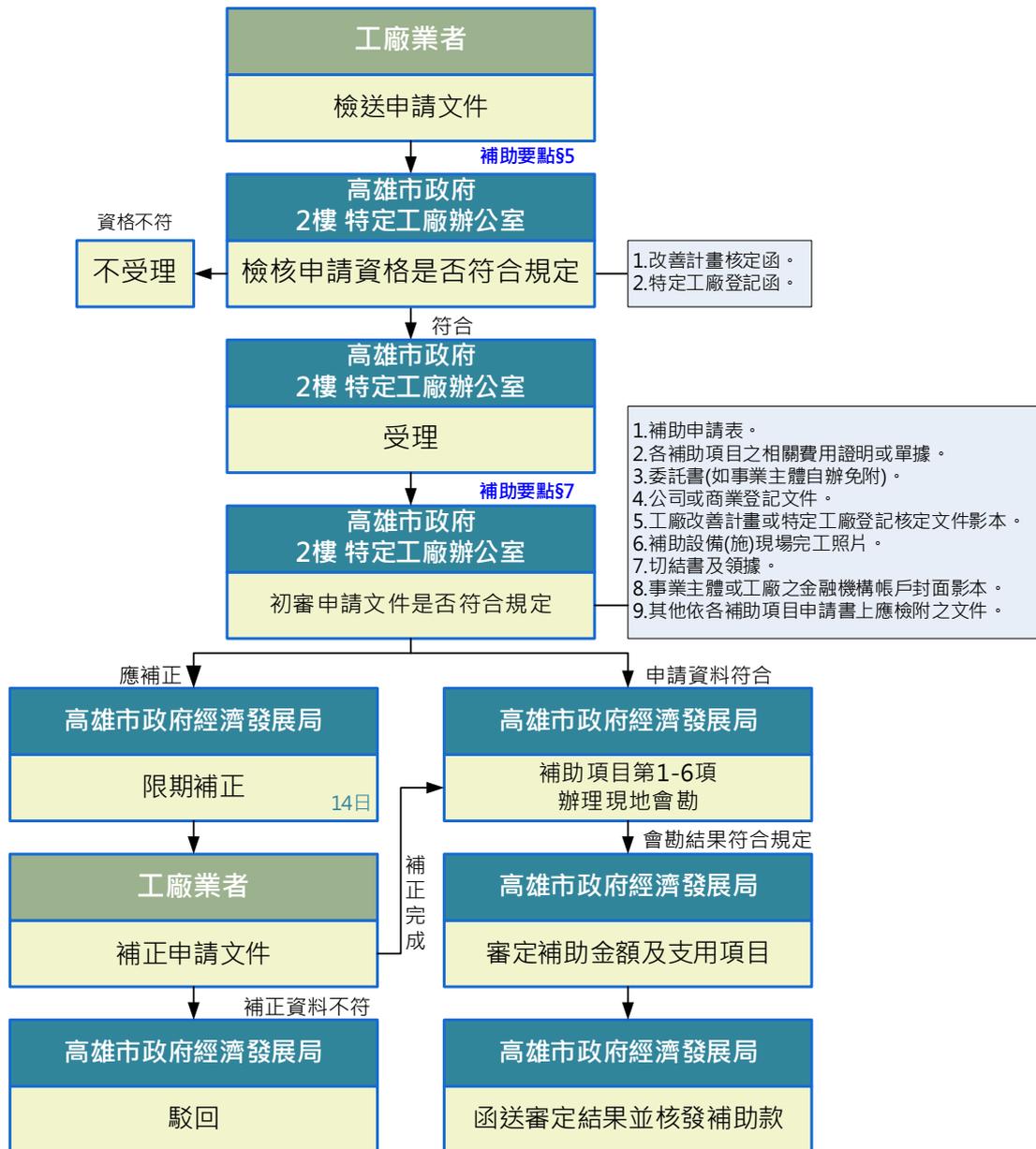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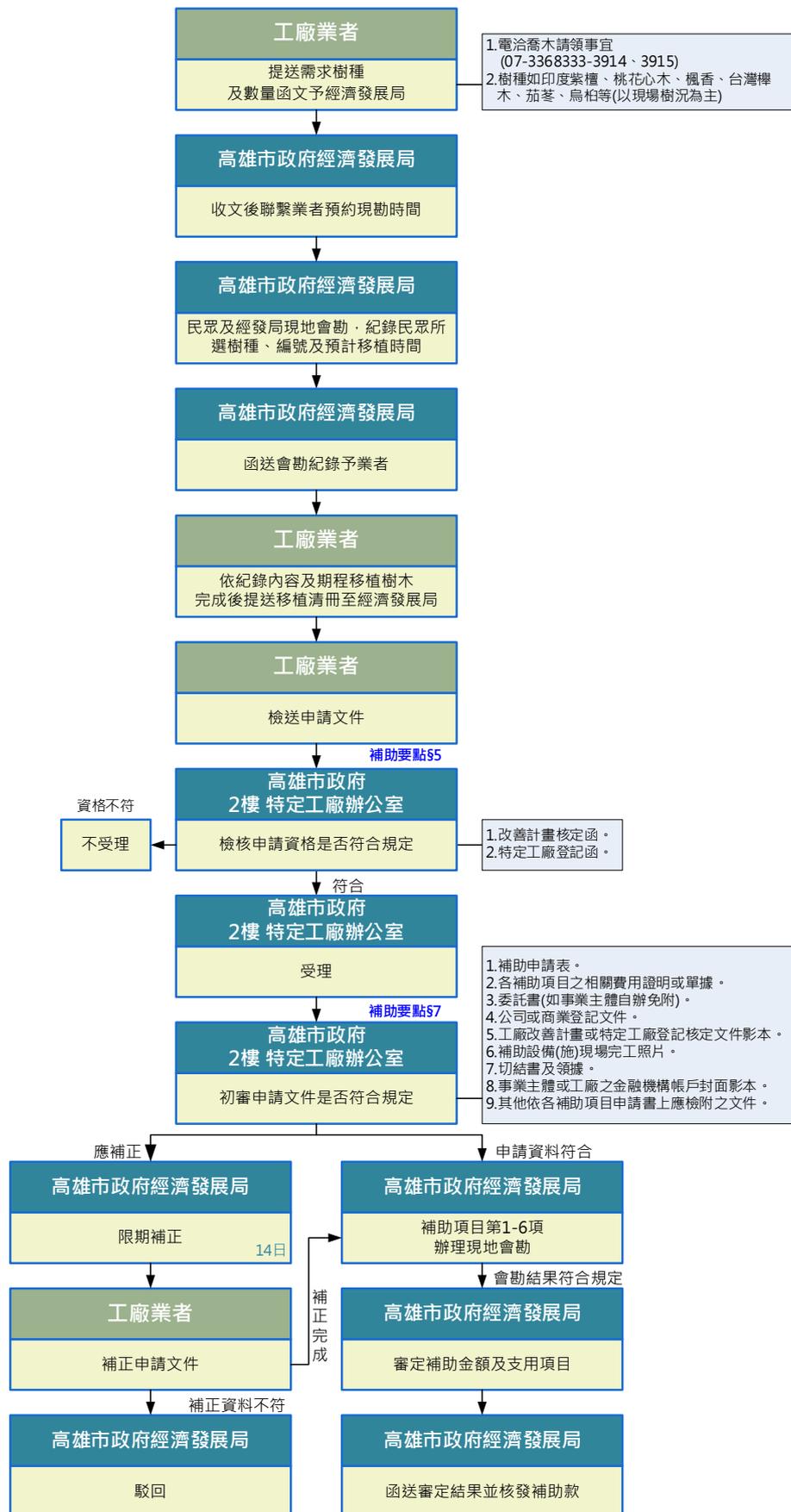


壹、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補助案件應由業者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寄方式至特定工廠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2 樓）提出申請。
- 二、特定工廠辦公室收件櫃檯初步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核定改善計畫者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符合者，即開出受理證明；反之，則不受理。
- 三、申請書件連同受理證明交由輔導團進行申請文件書審作業。
- 四、申請案件資料建置於補助案件清冊檔案，以利後續控管工廠個案累計申請總額及補助款總餘額。
- 五、申請補助案件之應備文件如因未符合規定而應補正者，輔導團應以電話通知申請人補正，第 1 次電話通知請申請人於 14 日內補正，14 日後尚未補正者，發文請申請人於接獲補正通知後限期 14 個日曆天內補正；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經發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 30 日，並以 1 次為限。
- 六、申請補助項目為建置硬體設施類型者，將由輔導團協同經發局辦理現場會勘。
- 七、確認申請文件無誤後，由輔導團初步審查、經發局審定補助經費金額及支用項目。
- 八、完成會勘、確認補助項目及核撥金額無誤後，函送審定結果予申請人並核撥補助款。
- 九、撥款後結案，並列冊管理，以便即時統計補助款撥付額度及比例。
- 十、114 年度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2,800 萬元，倘當年度經費用罄，將依申請案件審定結果順序，由下年度經費核撥。



審查流程示意圖(不含隔離綠帶喬木補助)



審查流程示意圖(含隔離綠帶喬木補助)

貳、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本計畫所提送之完整申請文件 1 式 1 份，因須存檔查考之必要，均不予退還予業者。
- 二、業者申請時，應自行選定補助標的，於完成資格審查後不得要求更換。
- 三、申請文件檢附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應以補助對象（即事業主體或工廠）為戶名之金融帳戶，不檢附業者個人之帳戶。

參、常見 Q&A

- Q1：** 如果我在本要點公布之前就已經完成改善設施之設置，是否還可以申請本次補助？
- A1：** 可以，只要在補助要點申辦期限內，檢附改善計畫核定函或特定工廠登記後取得之規定憑證，經本局檢視無誤後，均可撥付所對應之補助款金額。
- Q2：** 我是臨登轉特登的業者，可以申請本次補助嗎？
- A2：** 可以，只要符合“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資格者，無論是循臨時工廠登記程序或是納管程序，均可申請本要點之補助，臨登轉特登業者，可申請自特登核准登記日起到取得工廠登記日止之相關補助費用。
- Q3：** 之前曾經申請過經濟部產發署之「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是否還可以申請本次補助？
- A3：** 若本次擬申請之補助項目與經濟部產發署之「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申請項目性質不同（如：本次申請廢（污）水處理設施費用補助、向產發署申請機械設備智能化費用補助），則可申請本要點之補助；反之，補助項目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申請。

Q4： 這個補助要點是年度補助計畫嗎？如果今年有申請過，明年是否還可以申請不同項目的補助？

A4： 可以，同一工廠只要在補助要點受理期間，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項目及其條件，申請項目尚未請領超過補助金額上限者，皆可以申請補助。

Q5： 我要申請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汰換節能空壓設備的補助，這樣最多可以申請多少的補助？

A5： 若要同時申請第五點規定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及其他項目之補助，補助實際支出費用總額 49%、共計最高 200 萬元之金額。

Q6： 各項補助費用的憑證有沒有型式上的規定（收據或發票都可以嗎？）

A6： 以常見報銷發票及收據種類為主，包含二聯式、三聯式、紙本及電子統一發票或紙本及電子收據等，應至少載明購買人、購買日期、品名、金額、電話並加蓋發票章或店章。

Q7： 申請廢（污）水處理設施補助一定要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的排放可文件嗎？

A7： 是的，為鼓勵工廠落實廢（污）水防治、兼顧環保並永續經營，應依工廠產出之廢（污）水性質，檢附相關排放許可或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以確保符合環保法令及其他相關規定。

Q8： 補助申請書審核通過後，會如何撥付給申請人？

A8： 申請案審核通過後 7 個工作日內，由本局依確認之補助額度，一次性撥付款項至以受補助事業主體或工廠為戶名之金融帳戶。